中央政府機關辦理員額評鑑作業流程圖

108.8.30

相關點次	參與機關	辦理重點業務內容	備註說明
§3、6	評鑑機關	1. 盤點受評機關數目 2. 規劃受評機關評鑑時程	前置作業規劃階段
§7	評鑑機關	1. 組成工作小組 2. 預估評鑑經費 3. 組成評鑑小組(學者專家不少於 1/3) 4. 擬訂評鑑計畫	評鑑作業準備階段
§7	評鑑機關	函發評鑑計畫(給受評機關)	評鑑作業執行階段
§7	受評機關	受評機關函送自評書面報告	二級受評機關應於一級評鑑機關進行評鑑前，完成對所屬機關之評鑑。亦即，2 評 3、4 評鑑作業期程，至遲請於行政院辦理年度員額評鑑作業前完成。
§7	評鑑機關	函發評鑑計畫、受評機關自評報告(給評鑑小組幕僚機關、外聘委員)	
§8	評鑑機關、評鑑小組	1. 評鑑小組成員就受評機關自評書面報告提出初步審查意見 2. 承辦人經檢視受評機關評鑑資料及業務運作情形，進行書面審查，並就上開評鑑小組成員所提建議，提出初步分析意見，以及實地訪視要瞭解之業務項目及原因	
§9	評鑑機關、評鑑小組	召開評鑑小組成員第一次會議，確認上開初擬分析意見及是否進行實地訪視，如經決定無須進行後續實地訪視，即可逕予研擬評鑑結論初稿召開綜合座談會議；如有尚待釐清或欲進一步瞭解之相關業務，則進行後續實地訪視作業。	
§10	評鑑機關	實地訪視計畫(含業務訪談時間、成員及訪談內容)函送受評主管機關	
§10	評鑑機關、評鑑小組、受評機關	進行實地訪視(可視業務情形，分天辦理)	
§10	評鑑機關、評鑑小組	1. 承辦人自行整理訪視紀錄 2. 上開訪視紀錄提供評鑑小組(幕僚機關及外聘委員)研提評鑑建議	
§11	評鑑機關	作成評鑑結論初稿	評鑑後續作業階段
§12	評鑑機關、評鑑小組、受評機關	進行會商程序**(得以書面方式進行)** 1. 評鑑小組會前會，評鑑小組成員就上開評鑑結論初稿提出其他建議 2. 召開評鑑結論綜合座談會議 3. 受評機關陳述意見與意見交流後離席 4. 評鑑小組確認評鑑結論初稿內容	**各評鑑機關於評鑑結論初稿完成後，得視其初稿內容繁簡程度，以會議或書面方式進行會商**
§13	評鑑機關	核定評鑑結論	二級機關應就所作員額評鑑結論併同評鑑計畫、書面報告及員額評鑑結論分析統計表送請一級機關備查
§14、15	評鑑機關	評鑑結論函送受評機關據以執行	
§16	評鑑機關	評鑑結論建議事項執行(每半年送評鑑機關管考)	後續追蹤管考階段
		評鑑機關審查結果 1.解除列管 2.自行列管 3.賡續列管	作為預算員額調整之依據